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所碩士班

論文學位考試（口試）流程

|  |
| --- |
| **學位考試資格要求** |
| □修畢學分大地工程組（24）、測量及空間資訊組（24）、結構工程組（24）、水利工程組（24）交通工程組（24）、電腦輔助工程組（24）、營建工程與管理組（27）、碩士在職專班（26含專題討論2~4學分）修課規定詳見：https://www.ce.ntu.edu.tw/%e7%a2%a9%e5%a3%ab%e7%8f%ad/%e5%ad%b8%e7%94%9f%e6%89%8b%e5%86%8a/#a1 |
|  |
| **學位考試申請**（繳交時間：上學期11/30，下學期4/30前） |
| * 學位考試申請書（紙本）
* 畢業生成績審核表（紙本）
* 學術倫理修課紀錄
* 碩士班學位考申請書附表（營管組）
 |
| 1. 繳交畢業生成績審核表時， 無需申請成績單，由所辦統一處理。
2. 學位考試申請書請上my NTU(https://gra103.aca.ntu.edu.tw/degree/)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後，連同成績審核表(上網下載)於規定期限內交給班代或組務助教彙整送系。
 |
|  |
| **學位考試前置作業**（請於口試前兩週完成） |
| *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（紙本）
* 校外審查委員若需停車要提出申請
 |
| 1. 學位考試場地借用請洽組務助教。
2. 確認學位考試委員、場地、時間無誤後，印出口試委員名冊(須請指導教授簽章)，並填寫碩士口試資料表單email給助教，由助教確認後彙送林悅彤小姐製作委員聘書、收據及委員通訊名條。
3. 因學校改為車牌辨認系統，申請需六個工作天，所以請事先詢問校外委員是否要停車。
 |
| **學位考試**（學位考試最晚期限依校方規定時間辦理、逾期不受理） |
| * 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（1份）
* 口試紀錄表（口試委員人數）
* 口試評分表（1份）
* 論文學位考試指導、審查、交通費支領清冊（1份）
 |
| 1. 學位考試場地佈置請助教及同學相互幫忙。
2. 以上各項簽名文件請於口試結束後立即送交助教，最遲務必於隔天繳交。
 |
|  |
| 畢業帽 **畢業生離校手續** |
| 系辦繳交下列文件：□碩士論文定稿審核表。□離校程序查核單。圖書館所需繳交文件：□碩、博士論文報告均應裝訂成冊，精、平裝皆可。◆ 平裝本：採用淺色 200 磅銅西卡紙或雲彩紙（上光）裝訂之（A4）。◆ 精裝本：碩士班紅底燙金字；博士班黑底燙金字（A4）。□論文全文上傳授權書（圖書館版本） |
| 1. 畢業生離校手續：my NTU→學生→畢業生離校手續查詢→台大計中帳號及密碼登錄。2. 離校手續請建議於上學期1/31，下學期7/31 前辦妥。 |

相關事項說明提醒

1. 因交換或其他因素延畢的同學，交回學位考試簽名文件時，需同時繳回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。[已通過學位考試本學期不畢業申請書下載。](https://www.aca.ntu.edu.tw/w/aca/FormsSet?subMenuId=21060316303401816&index=2)
2. 已申請口試而確定無法於本學期口試者，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前通知助教並至系辦辦理撤銷手續，否則以一次不及格論。[撤銷申請書下載](https://www.aca.ntu.edu.tw/w/aca/FormsSet?subMenuId=21060316303401816&index=2)。